

纪委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纪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纪委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 三、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四、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八、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 十一、2021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1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八、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十九、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纪委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纪委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级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

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监委、市委、市监委、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制度，参与起草、制定本区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七）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

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区管企业、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完成省、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纪委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望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部分望花区纪委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望花区纪委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望花区纪委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望花区纪委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望花区纪委及所属单位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39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1 年，望花区纪委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4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5 万元，上升 34.8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439 万元，同比增加 113.5 万元，上升 34.87%；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新增在职人员。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1 年，望花区纪委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4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5 万元，上升 34.8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13.5 万元，上升 34.87%；项目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加支出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二是在职人员工资提标。

二、关于望花区纪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望花区纪委及所属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9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39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8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1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1 年，望花区纪委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5 万元，上升 34.87%。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新增在职人员。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1 年，望花区纪委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4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5 万元，上升 34.87%，其中：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113.5 万元，上升 34.87%；项目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加支出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二是在职人员工资提标；三是包含区目标考核奖项目支出。

三、关于望花区纪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望花区纪委及所属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人员经费 41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望花区纪委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1.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1.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21 年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5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望花区纪委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2.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0万元、技术性服务0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望花区纪委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所有项目支出均填报了绩效目标，共涉及0个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合计为0万元。单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件。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1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等表中没有数据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